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0年2月27日已決定購回最多佔該日已發行股票總數1.5%的股份（即37,560,000股份），並於2020年6月24日進一步決定在截至2021年1月29日的這段時間內，購回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49,400,000股份）。於第一份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經購買了77,150,000股份。

鑒於可能購回股份的有效期已失效，且本公司至今回購的股份總數，亦少於董事會於可能購回股份所批准的最大股份數目，董事會已決定自2021年2月26日起，將可能購回股份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7月31日。可能購

回股份的資金可源自公司利潤或者，如獲公司章程授權，並受澳大利亞公司法所限，亦可動用公司資本購回股份。

可能購回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可能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購回股份（如有）。

董事會認為，根據股份的當前市場狀況和交易價格，延長可能購回股份期限可使公司有更多時間實施可能購回股份計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們認為延長期限內可能購回股份不會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者可能購回股份是否會完全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悉尼，澳大利亞，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